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201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万元到-28,000万元，每股收益预计为-1.1元到-1.06元，据此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2%到-13.35%。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508.1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881.1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7,389.24万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测算的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180.89万元至195,680.99万元，本次发行规模309,737.4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效益及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测算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9,737.45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2) 假设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公司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长投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65-3 号）中对融发投资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一致；

(3) 假设除融发投资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经营数据与 2014 年一致；

(4)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 万元到 28,000 万元，因此测算时假设该指标为-28,000 万元。

2、测算结果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315.51
其中：融发投资 40% 股权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	-484.49
偿还银行等借款产生的净利润（万元）	-	8,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00.00	5,634.26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508.14	57,389.24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	30,881.10
每股收益（元）	-1.06	0.13
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万元）	-	309,737.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209,680.89	353,36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59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的即期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积极推动皇庭广场项目的招商和运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拟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文化”）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皇庭文化的主要资产为融发投资 40%的股权，而融发投资主要资产为皇庭广场项目，因此皇庭广场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了本次拟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盈利能力。皇庭广场定位于文化艺术 mall，公司将加大招商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皇庭广场区域优势，筹办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增强体验式消费，提升品牌知名度，努力带动租户商铺营业额，以此提升公司商铺租金及分成收入金额。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现金合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现金净额中约 17 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现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对利润分配

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利用资金的充实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具有一定的保障。但上述测算基于一系列重要假设，尤其是融发投资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公司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长投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65-3 号）中对融发投资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一致，除融发投资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经营数据与 2014 年一致的假设。如若公司 2015 年经营不利，或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融发投资 2015 年实际实现利润不能达到上述评估说明中预测值，或除融发投资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较 2014 年出现大额亏损，则可能会出现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较 2014 年下降，从而使股东即期回报受到摊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